合同编号：HTX-CG-2026-1008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

委托方: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受托方: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　期:二零二六年十一月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现将自愿委托由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就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代理采购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受托代理方：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1	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监理服务	1（项）	53.885494
备注: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。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编制采购(包括招标磋商谈判询价等)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
2.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,组织评审小组,组织开标评标(或谈判询价),推荐(或确定)中标(或成交)供应商，发出中标(或成交)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
3.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
4.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实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直接支付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

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前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六、档案保存

1. 受托代理方负责归集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审批备案资料、委托协议、采购文件、澄清或修改、采购公告、供应商报名记录、答疑、投标文件（响应文件）、开标过程资料、评标（评审）过程资料、开评标录音录像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采购合同及合同公示、质疑投诉处理答复等相关内容，委托人负责项目履约验收、资金支付、绩效管理等相关档案归集工作。

2. 受托代理方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将项目档案资料移交给委托人，若因委托人暂时无法接收，由受托代理方对档案资料进行保管，保管期限不超过该项目采购结束之日起1年，到期前1个月的，受托代理方将主动将项目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委托人，受托代理方保留项目档案资料一套，委托人保留项目档案资料一套。

3. 政府采购档案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，采购结束之日以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履约验收，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算。

七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八、招标代理费

1. 招标代理收费定价依据及收费标准：依据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，参照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2. 由中标/成交单位支付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受托人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，或受托人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，或违反有关程序、规范等违规代理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，由受托人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代理费用双倍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，受托人还应支付委托人全部损失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；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解除；

3.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受托方执叁份；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委　托　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11月13日

受　托　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11月13日